

证券代码：833363

证券简称：华阳微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滕玉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10,1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1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需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共8,011,92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0,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文、麦琪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